

大连理工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

大工办发〔2020〕54号

学校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大连理工大学学生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奖学金管理，强化奖学金的导向作用与激励效能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对《大连理工大学学生奖励办法》进行了修订，经本科生资助育人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原《大连理工大学学生奖励办法》（大工办发〔2014〕121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大连理工大学学生奖励办法



附件：

大连理工大学学生奖励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鼓励学生刻苦学习，奋发向上，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大连理工大学在校学生（以下简称学生），指在校通过注册取得大连理工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。

第三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学业成绩、科技创新、社会工作、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以及先进班集体，给予表彰和奖励。奖励主要分为颁发奖学金和授予荣誉称号。

第四条 各类奖励的评审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，大连理工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是各类奖学金的管理机构，学生工作处是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的主管部门，各学部（学院）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本单位的评审工作。

第二章 奖励的类别及设置

第五条 先进班集体奖学金

为培养集体主义精神，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，特设立先进班集体奖学金，授予校“先进班集体”、“优秀毕业班集体”荣誉称号。

| 奖励名称 | 奖励金额 | 受 奖 面 | 奖励对象 |
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
| 先进班集体 | 800 元/班 | 班级总数的 20% | 在校班级 |
| 优秀毕业班集体 | 1000 元/班 | | 毕业班级 |

第六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

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提高学生综合素质，并充分发挥特长，特设立优秀学生奖学金。对于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，根据评选条件分别授予“校优秀学生标兵”、“校优秀三好学生”、“校三好学生”、“校优秀毕业生”等荣誉称号。

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为以下六项：

| 奖励名称 | 奖励金额 | 受 奖 面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学习优秀奖学金 | 一等 1000 元/人 | 学生总数的 5% |
| | 二等 500 元/人 | 学生总数的 15% |
| 精神文明奖学金 | 400 元/人 | 学生总数的 10% |
| 文体活动奖学金 | 400 元/人 | 学生总数的 6% |
| 社会工作奖学金 | 400 元/人 | 学生总数的 6% |
| 科技创新奖学金 | 400 元/人 | 学生总数的 4% |
| 社会实践奖学金 | 400 元/人 | 学生总数的 4% |

第七条 优秀学生标兵和自立自强标兵

“优秀学生标兵”是大连理工大学本科生最高荣誉称号，授予在思想品德、学习学术、实践创新、体育文化、社会服务等方面有突出表现，堪为全校学生楷模的大学生。“优秀学生标兵”每年评选 10 名。

“自立自强标兵”是大连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最高荣誉

称号。学校每年评选“自立自强标兵”10名，“自立自强标兵提名奖”20名。

最高荣誉称号学制内只可获评一次，“自立自强标兵”与“优秀学生标兵”荣誉称号可兼评兼得。评选标准参照《大连理工大学优秀学生标兵、自立自强标兵奖励办法》。

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

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，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，奖励金额为每人每年8000元。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，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奖励金额为每人每年5000元。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具体奖励金额随国家政策调整而调整。

第九条 屈伯川奖学金和玉兰奖学金

“屈伯川奖学金”由大连理工大学、“屈伯川教育基金”设立，以大连工学院首任院长屈伯川先生命名，是面向全校优秀学生的最高奖励。“屈伯川奖学金”颁发给“优秀学生标兵”，奖励标准20000元/人。“屈伯川奖学金”属特设类奖励，与国家奖学金等10000元以下（不含10000元）的专项奖学金可兼评兼得。

“玉兰奖学金”由大连理工大学、辽宁省大连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，以大连理工大学校花“玉兰”命名，是面向全校优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最高奖励。玉兰奖学金（一等）10000元/人，颁发给“自立自强标兵”；玉兰奖学金（二等）5000元/人，颁发给“自立自强标兵提名奖”。“玉兰奖学金”属特设类奖励，与国家奖学金等10000元以下（不含10000元）的专项奖学

金可兼评兼得。

第十条 专项奖学金

由热心于学校发展和人才培养的海内外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个人捐资设立。分为以下三种类别：

1. 校级清寒类专项奖学金；
2. 校级优秀类专项奖学金；
3. 面向学部（学院）单独设立的专项奖学金。

第十一条 少数民族预科班优秀学生奖学金

少数民族预科班优秀学生奖学金由教育部民族司出资设立，旨在促进少数民族预科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鼓励预科学生刻苦学习，奋发向上。

少数民族预科班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为以下四个单项：

| 奖励名称 | 奖励金额 | 受 奖 面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学习优秀奖学金 | 一等 500 元/人/学期 | 学生总数的 7% |
| | 二等 300 元/人/学期 | 学生总数的 14% |
| 精神文明奖学金 | 300 元/人/学期 | 学生总数的 4% |
| 文体活动奖学金 | 300 元/人/学期 | 学生总数的 6% |
| 社会工作奖学金 | 300 元/人/学期 | 学生总数的 4% |

以上单项奖励可兼评兼得。

第十二条 获得上述荣誉称号的集体与个人，学校颁发证书或奖状，发放奖金或奖品，并在全校通报表扬；学校表彰文件存入学校档案馆，学生所受各类奖励的登记表存入学生本人档案。

第三章 奖励评选的程序和条件

第十三条 奖学金的评选由各学部（学院）在规定时间内，根据一定比例进行评选推荐，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确定。

各类奖学金评选均实行申报制，凡符合条件者均可提出申请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评选资格。提交申请同时需提供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（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时间范围为前一年9月1日至评奖当年8月31日）。各学部（学院）根据评比规则进行评选后，报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确定。

第十四条 “先进班集体”的评选条件

1. 班级干部能以身作则，团结同学，积极开展工作，全班同学积极进取，班级风气正，在校、学部（学院）各项集体活动中能起骨干带头作用；

2. 班级形成了“勤奋、严谨、求实、创新”的优良学风，学习成绩在全年级前列，被评为校“优良学风班”；

3. 班级全体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体育成绩达到《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》要求；

4. 班级同学文明礼貌、尊师爱校、爱护公物、讲究卫生、团结友爱、关心集体、遵纪守法，一年内无违纪现象，班级成员所在寝室均为“文明寝室”；

5. 优秀毕业班集体具体评选办法参见《大连理工大学优秀毕业生先进集体、优秀个人评选办法》。

第十五条 各项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的基本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；

2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，品行端正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；

3. 学习态度端正，勤奋刻苦，本学年内必修课程成绩合格（含补考或二考），每学年获得学分不低于 24 学分（2019 级及以前入学学生继续按不低于 30 学分执行）；

4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体健康，达到《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》要求；

5. 诚实守信，按时缴纳学费。

各学部（学院）根据学生申报情况，学习优秀奖学金以专业为单位进行评审，精神文明奖学金、文体活动奖学金、社会工作奖学金、科技创新奖学金、社会实践奖学金以年级为单位进行评审。学习优秀奖学金出现并列情况，可适当扩大比例；其他各项奖学金出现并列情况，优先考虑学生评选学年的专业成绩排名。各项奖学金获奖总人次不得超过学生总数的 50%。

第十六条 学习优秀奖学金评选条件

旨在奖励学业成绩优秀的学生。

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，按本学年所修课程第一次考试的学分平均成绩（或平均学分绩）计算排序，计入课程由学部（学院）按照 A¹ 原则确定。计算方法参照《大连理工大学本科生成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其中有一门及以上课程经补考通过的学生，不能申报当年学习优秀奖学金。

以专业作为基本评审单位，排名在专业前 5%者获得学习优秀奖学金（一等），排名在专业前 6%-20%者获得学习优秀奖学金（二等）。学习优秀奖学金评审名额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N1 = M \times 5\%, \quad N2 = M \times 20\% - N1;$$

$N1$ 为学习优秀奖学金（一等）奖励名额， $N2$ 为学习优秀奖学金（二等）奖励名额， M 为参评学生总数，计算过程四舍五入。因排名前 20%的学生未参评等原因而产生的空缺名额，不可递补。

课程成绩按卷面原始成绩计算，因任何原因乘系数的成绩均须换算回卷面原始成绩。

第十七条 精神文明奖学金评选条件

旨在奖励在思想觉悟、品德修养、集体观念、社会公德、团结互助、遵规守纪及参加各类学生活动等方面表现优秀的学生。

1. 根据班级同学民主评议进行排序，排序前 7%每人加 10 分，8%-20%每人加 6 分，21%-40%每人加 2 分；排序在后 60%的学生无资格申报当年度的精神文明奖学金；

2. 评奖年度内个人在学校卫生检查中曾得到 8 分（不包括 8 分）以下成绩，该生无资格申报精神文明奖学金；获得参评资格的学生如所在寝室卫生平均成绩为三星（平均分为 8 分）以下，则个人基础分数为：【个人卫生成绩 \times 10-80】分；如所在寝室卫生平均成绩为三星（平均分为 8 分）及以上，则个人基础分数为：【个人卫生成绩 \times 10-75】分；如个人卫生平均成绩为满分（10 分），所在寝室为非五星级寝室（寝室平均成绩不是 10 分），则在基础分数上另加 6 分；如个人卫生平均成绩为满分（10 分）且

所在寝室为五星寝室（寝室卫生平均成绩为 10 分），则在基础分数上另加 10 分；

3. 获校优秀学生党员称号者，加 15 分；获学部（学院）优秀学生党员称号者，加 10 分；同时获得两称号者，只计算最高分值；在年度民主评议党员中获评“优秀”的，加 5 分；

4. 获校自立自强标兵称号者，加 10 分；

5. 获校优秀团员标兵称号者，加 10 分；获校优秀团员称号者，加 5 分；获学部（学院）优秀团员称号者，加 2 分；同时获得两项及以上称号者，只计算最高分值；

6. 参加无偿献血者，加 5 分，每年只计算一次；

7. 在校内外做好事，事迹突出者，加 5 分；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效果的事迹（如见义勇为等）另加 10 分，事迹及分值的认定，由学部（学院）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 B² 原则确定；

8. 经学校推荐，获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精神文明类表彰者分别加 20、15、10 分；

9. 除上述条款提及称号外，上一年度获得的其他荣誉称号均不加分；

10. 以上各项累计计算分数。

第十八条 文体活动奖学金评选条件

旨在奖励在文化、艺术、体育等方面表现优秀的学生。

1. 国家级比赛获前六名者，分别加 20、18、16、14、13、12 分，获一、二、三等奖者分别加 20、17、14 分，获得不包含上述

等级的其他奖项加 6 分。经学校选拔推荐参赛但没获奖者加 5 分，报名即参赛且没获奖者不加分；

2. 省级比赛获前六名者，分别加 15、13、11、9、8、7 分，获一、二、三等奖者分别加 15、12、9 分，获得不包含上述等级的其他奖项加 4 分。经学校选拔推荐参赛但没获奖者加 3 分，报名即参赛且没获奖者不加分；

3. 市级比赛获前六名者，分别加 11、9、7、5、4、3 分，获一、二、三等奖者分别加 11、8、5 分，获得不包含上述等级的其他奖项加 3 分。经学校选拔推荐参赛但没获奖者加 2 分，报名即参赛且没获奖者不加分；

4. 校级比赛获前六名者，分别加 7、6、5、4、3、2 分，获一、二、三等奖者分别加 7、5、3 分，获得不包含上述等级的其他奖项加 2 分。经学部（学院）选拔推荐参赛但没获奖者加 1 分，报名即参赛且没获奖者不加分；

5. 学部（学院）比赛获前三名者，分别加 4、3、2 分；获一、二、三等奖者分别加 4、3、2 分；

6. 运动会中打破校记录者加 10 分；

7. 参加学校或本学部（学院）组织的开学典礼、毕业典礼、一二九文艺演出、新年音乐会等重大庆典的公益性演出的演员、主持人等，每参加一项活动加 1 分，累计不超过 8 分，其中学部（学院）级演出累计不超过 5 分，组织者不加分；

8. 各项团体项目比赛中，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的比赛根据名次各成员加单项得分，替补队员加单项得分的 1/2；学校级的比赛

根据名次各成员加单项得分的 2/3，替补队员加单项得分的 1/3；学部（学院）级的比赛根据名次各成员加单项得分的 1/2，替补队员加 1/4；团体比赛是指 3 人以上（含 3 人）组队参加的各类比赛；

9. 在一个评奖年度内，同一类项目、不同级别比赛加分可以累计，加分办法为得分最高的比赛按该项得分计算，其余各级别比赛根据名次加该项得分的 1/2；

10. 根据《大连理工大学关于学生代表学校参加比赛的若干规定》，参赛学生可自行选择申请课程免修、课程成绩乘系数、第二课堂学分和行为积分，但只能选择其中任意一项；

11. 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各类比赛是指由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及主管的各类组织、学会主办的比赛；校级各类比赛是指由学校各职能部处、校团委、校学生会在全校范围内主办的比赛；比赛级别及获奖等级的认定，由各学部（学院）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 A¹ 原则或 B² 原则确定，并按照 C³ 原则逐步建立加分清单。

第十九条 社会工作奖学金评选条件

旨在奖励在学生社会工作及学生活动中有突出组织表现的学生。

1. 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，校团委各部门学生负责人，校艺术总团团团长；学部（学院）学生会执行主席，学部（学院）团委常务副书记，根据工作绩效考核，职务加分满分 15 分；

2. 校学生会各部门负责人、校团委各部门副部长（副主任），校艺术总团副团长，校融媒体中心常务副主任，校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、校自强社、校阳光心理协会、校学习与发展协会、校

职业规划与就业协会会长（社长）；学部（学院）学生会主席团成员、团委副书记，学部（学院）本科生党总支委员；楼宇自我管理委员会、学部（学院）自强社、学部（学院）阳光心理协会、学部（学院）学习与发展协会、学部（学院）职业规划与就业协会会长（社长）根据工作绩效考核，职务加分满分 12 分；

3. 校学生会部门工作人员（大二年级），校团委各部门工作人员（大二年级），校艺术团总团各部门负责人，校融媒体中心各部门负责人，校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、校自强社、校阳光心理协会、校学习与发展协会、校职业规划与就业协会副会长（副社长）及各部门负责人；学部（学院）学生会、团委各部负责人；楼宇自我管理委员会、学部（学院）自强社、学部（学院）阳光心理协会、学部（学院）学习与发展协会、学部（学院）职业规划与就业协会副会长（副社长）；级队长，级队团总支书记，班长，团支部书记、基层党支部支委，团建指导员，根据工作绩效考核，职务加分满分 10 分；

4. 校融媒体中心、校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、校自强社、校阳光心理协会、校学习与发展协会、校职业规划与就业协会部门工作人员（大二年级）；学部（学院）学生会工作人员（大二年级）、团委各部门工作人员（大二年级）；楼宇自我管理委员会、学部（学院）自强社、学部（学院）阳光心理协会、学部（学院）学习与发展协会各部门负责人；级队委员，根据工作绩效考核，职务加分满分 8 分；

5. 楼宇自我管理委员会、学部（学院）自强社、学部（学院）

阳光心理协会、学部（学院）学习与发展协会、学部（学院）职业规划与就业协会部门工作人员（大二年级）；班委会委员，团支部委员，寝室长，根据工作绩效考核，职务加分满分 6 分；

6. 入选校学生会“骨干培养计划”或校团委“强基工程”人员，各级自强社、阳光心理协会、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、学习与发展协会、职业规划与就业协会、融媒体中心干事（大一至大二），考核期满，加分满分 4 分；

7. 在团委注册的各校级学生社团会长（社长）任职满一年符合考核标准加分满分 10 分，如所在社团获得学校优秀社团追加 2 分；

8. 各校级学生社团副会长（副社长）及各部门负责人任职满一年符合考核标准加分满分 8 分，如所在社团获得学校优秀社团追加 2 分；

9. 凡各校级社团内设组织机构人员，除会长（社长）、副会长（副社长）、各部门负责人外，无论职位设置名称如何，根据工作绩效考核，职务加分满分 4 分，如所在社团获得学校优秀社团追加 2 分；

10. 具有以上所列职务的学生，获国家、省、市、校、学部（学院）级优秀团干部、学生干部称号者分别另加 20、15、10、7、4 分，只计算一项最高分；

11. 以上 1~9 条，兼职干部最高职务分按该项得分计算，其余职务分按该项得分 1/2 计算，最多只计算二项。工作不满一学期不加分，不满一学年加该项得分的 1/2；社区临时党支部成员不

计分;

12. 新产生的学生组织或现有学生组织调整,由各学部(学院)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 A¹ 原则确定是否加分及加分分值;

13. 同一岗位计算社会工作奖学金加分的职务,不可同时申请学校勤工助学补贴;

14. 社会工作奖学金采用“基础分值+现场打擂”方式进行评审,基础分值只作为打擂资格的审查依据,不作为最终评审的决定依据,基础分值由学部(学院)按照 B² 原则确定。

第二十条 科技创新奖学金评选条件

旨在奖励在各级学科或科技竞赛、科技发明、学术论文、创新实践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。

1. 参加国家级以上(含国家级)竞赛获前六名者,分别加 20、18、16、14、13、12 分,获一、二、三等奖者分别加 20、17、14 分,获得不包含上述等级的其他奖项加 6 分;经学校选拔推荐参赛但没获奖者加 5 分,报名即参赛且没获奖者不加分;

2. 省级比赛获前六名者,分别加 15、13、11、9、8、7 分,获一、二、三等奖者分别加 15、12、9 分,获得不包含上述等级的其他奖项加 4 分。经学校选拔推荐参赛但没获奖者加 3 分,报名即参赛且没获奖者不加分;

3. 市级比赛获前六名者,分别加 11、9、7、5、4、3 分,获一、二、三等奖者分别加 11、8、5 分,获得不包含上述等级的其他奖项加 3 分。经学校选拔推荐参赛但没获奖者加 2 分,报名即参赛且没获奖者不加分;

4.参加校级比赛获前六名者，分别加 7、6、5、4、3、2 分，获一、二、三等奖者分别加 7、5、3 分，获得不包含上述等级的其他奖项加 2 分。经学部（学院）选拔推荐参赛但没获奖者加 1 分，报名即参赛且没获奖者不加分；

5.参加学部（学院）比赛获前三名者，分别加 5、4、3 分；获一、二、三等奖者分别加 5、4、3 分；

6.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（指导教师是第一作者）在国家核心期刊公开发表学术、科研论文者，每篇加 20 分；在非核心期刊或国际学术会议上公开发表学术、科研论文者，每篇加 10 分；在国内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、科研论文者，每篇加 5 分；被 EI、SCI 收录的每篇另加 10 分。论文有效性以正式录用证明为准；以非大连理工大学名义投稿的论文不予加分；多人共同撰写的论文，由全体论文作者按照 D⁴ 原则协商分配加分；各学部（学院）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按 C³ 原则逐步建立期刊、会议目录及加分清单；

7.获得发明型专利者，每项加 20 分；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者，每项加 10 分；获得外观型专利者，每项加 5 分。专利有效性以专利证书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名单为准，持票据和录用证明者，须辅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方视为有效。多人共同获得的专利，由全体专利授权人按照 D 原则协商分配加分；

8.在参加创新研究训练计划（UIRT）及科研助手等活动中，被批准立项或正式聘用，且参加的实际科研项目取得一定科研成果，经指导教师推荐，主管教学部长、院长（系主任）批准或创新实验学院鉴定，根据评定等级优、良、中、及格分别加 5、4、3、

2分，不及格不加分；参加创新实验学院课程学习的考核结果不计入科技创新活动；

9.成员人数4人以上（含4人）的团体创新项目，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各成员投入的时间、精力、贡献等，根据获奖级别及名次，各成员按1:2:1的比例加单项得分的100%、80%、60%，中途退出该项目的成员不加分；

10.在一个评奖年度内，同一项目、不同级别比赛加分不可以累计，按照最高级别比赛加分；

11.根据《大连理工大学关于学生代表学校参加比赛的若干规定》，参赛学生可自行选择申请课程免修、课程成绩乘系数、第二课堂学分和行为积分，但只能选择其中任意一项；

12.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各类比赛是由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及主管的各类组织、学会主办的比赛；校级各类比赛是指由学校各职能部门处、校团委、校学生会在全校范围内主办的比赛。比赛级别及获奖等级的认定，由学部（学院）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A¹原则或B²原则确定，并按照C³原则逐步建立加分清单。

第二十一条 社会实践奖学金评选条件

旨在奖励在社会实践及社会服务方面有优异表现的学生。

1.学校、学部（学院）选拔参加社区挂职锻炼任职期满者，加5分；获得校社区挂职先进个人称号者另加2分；获得校社区挂职锻炼标兵称号者另加2分；以上各项累计计算分数；

2.经学校、学部（学院）推荐，获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校级、学部（学院）级表彰的优秀志愿者，分别加20、15、10、7、

5分，只计算一项最高分；获得校十佳志愿者另加4分；因参加单项具体活动而获表彰的志愿者加1分，累计不超过2分；

3. 参加学校团委组织的寒暑假社会调查，个人调查报告获一、二、三等奖者分别加3、2、1分；

4. 参加学校、学部（学院）组织的寒暑假社会实践团队：

（1）获评学校设立的重点团队，团队成员加4分，其他实践团队成员加2分，所有团队队长另加1分，寒假社会实践与暑假社会实践分别计算加分，在同一年度寒假或暑假，参加多个社会实践团队者，只按一个团队计算；

（2）实践团队获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奖励，团队成员每人分别另加8、6、4分；获校级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实践团队，团队成员每人另加3、2、1分；同一个实践团队获得不同级别的奖励，团队成员只计算一项最高分；

（3）获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称号者分别另加10、7、4分；获校级社会实践优秀个人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另加3、2、1分；同一个人获得不同级别的奖励，只计算一项最高分；

上述（1）、（2）、（3）项累计计算分数；

5. 军政训练获先进集体称号每个成员加2分；获先进个人称号者另加2分；

6. 以集体或个人名义参加的其他各类社会实践活动，必须提供相应的单位证明材料以及实践报告，每次活动加1分，累计不超过2分；

7. 以上各项累计计算分数。

第二十二条 优秀学生荣誉称号评选条件

对于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，班级同学民主评议排序在前40%者，根据评选条件授予以下荣誉称号：

（一）校优秀学生标兵：获得一等学习奖学金以及精神文明奖学金，同时获得其他两项以上（含两项）奖学金，经学部（学院）推荐，在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领导下，全校范围内公开评选；未获得校优秀学生标兵称号者自然获得校优秀三好学生称号；

（二）校优秀三好学生：获得学习奖学金，同时获得其他两项奖学金；

（三）校三好学生：获得学习奖学金，同时获得其他任意一项奖学金；

（四）校优秀毕业生：具体评选办法参见《大连理工大学优秀毕业生先进集体、优秀个人评选办法》。

第二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及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条件

1.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（排名前10%），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，为在校中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的学生；

2.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（原则上排名前40%）且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，为在校中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的学生；

3. 国家奖学金与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，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与各类优秀学生奖学金可兼得；

4. 具体评选依据《大连理工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》、《大连理工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细则》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专项奖学金评选条件

依据家庭经济是否困难、学习成绩、综合素质、申报意愿等条件评定各类专项奖学金。专项奖学金各奖项之间不能兼得，专项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不能兼得，专项奖学金与各类优秀学生奖学金可兼得。

各类专项奖学金的评审实行个人申报制，具体评选办法参见评选当年专项奖学金评审通知和专项奖学金协议。各学部（学院）可参照学校有关规定制定本学部（学院）的专项奖学金评审细则，并在规定时间将专项奖学金协议和评审细则报送学生工作处审批、备案，未按要求备案或未按学校规定时限评审发放的专项奖学金，评审学年度不予发放。

专项奖学金评审实行个人申报制，申请专项奖学金须学习态度端正，勤奋刻苦，本学年内修读学分不低于指导性培养计划规定的该年级学分数，学习成绩优秀，其中清寒类奖学金面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选。专项奖学金获得者应首先在获得学习奖学金的学生中产生。

第二十五条 各学部（学院）必须将各类奖学金的初评结果在本单位公示 3 天，有异议者，可在公示期间向学部（学院）提出申诉，该单位应在接到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。如学生对学部（学院）答复仍有异议，可在本单位答复后 3 天内向学生工作处提起书面申诉，学生工作处应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后 3 个工

作日内做出处理意见，报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批准，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学生本人。此处理意见为最终结果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二十六条 各学部（学院）可根据本办法，结合学科特点和学生情况，对本办法进行细化，增加的相关规定须上报学生工作处审批备案，批准后实施。

第二十七条 在全国各类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，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，但不符合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条件，学校设立“特殊荣誉奖”，奖金为 1000 元。需经学生本人申报，所在学部（学院）推荐，报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。

第二十八条 “就业奖学金”的评选，具体参照《大连理工大学服从国家需要优秀毕业生及就业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各类奖学金受奖面比例计算严格执行四舍五入的原则。

第三十条 学校有关部门必须认真执行本办法，违者追究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；学生凡在奖学金评比过程中弄虚作假，经查证属实，取消当事人两年各类奖学金评奖资格，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第三十一条 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，以本办法为准；如遇本办法规定未涉及的其他情况，由学部（学院）奖学金评审委员商议后会报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由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。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工

作处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注释：

1. A 原则：《办法》中未明确或未涉及的内容，由学部（学院）在本办法规定的原则基础上经学部（学院）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决议后制定评审细则，新条款提前一年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备案后执行。

2. B 原则：《办法》中未明确或未涉及的内容，由学部（学院）在本办法规定的原则基础上经学部（学院）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决议后确定评审细则，新条款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备案后执行。

3. C 原则：各学部（学院）应根据专业特点、学生参与程度以及相应赛事级别和等级，逐步建立本学部（学院）适用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的活动、比赛、论文、期刊清单，并按照 A 原则报学校奖学金委员会备案。

4. D 原则：多人撰写的论文或多人获得的专利，应根据贡献客观协商加分分值，且须提供全体成员签字通过的分值分配承诺书、加盖所有成员所在学部（学院）学办公章后予以认可。学生成员加分总额不超过对应等级额定分值的 1.5 倍，学生成员个人加分最高不能超过单人加分最高值，最低不能为 0 分，且协商分值应按论文作者或专利授权人排序递减。